

中國童子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甄選羅浮童軍參加國際性青年會議作業要點

中國民國 9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羅浮暨青年委員會議通過

- ◆ 背景說明：

世界童軍組織透過世界童軍發展策略的實施，日益重視青年伙伴參與決策的過程，目前已將世界及地區青年論壇納為世界童軍重要的決策機制。2007 年將在日本舉辦亞太區青年論壇，2008 年在韓國舉辦世界青年論壇。為有計畫培養羅浮童軍參與國際羅浮會議及世界童軍決策機制的運作，擬訂定甄選羅浮童軍參加國際性青年青年會議辦法。
- ◆ 會議類別：
 - (1) 亞太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備取報名為觀察員)。
 - (2) 世界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備取報名為觀察員)。
 - (3) 國際童軍重要之青年會議代表。
- ◆ 作業背景說明：
 - (1) 活動開始之前 12~18 月公佈辦理甄選作業。
 - (2) 總會補助原則：
 - 1. 補助代表參加費及全額機票。
 - 2. 補助觀察員參加費及機票二分之一。
 - 3. 會議必要之公費。
 - (3) 會議代表(含觀察員)之義務：
 - 1. 會前：

出國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群長年會或青年論壇，並擔任工作人員。
錄取後即加入委員會擔任助理工作，參與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指定之各項訓練及準備活動或工作。
 - 2. 會後：活動結束後，仍需參與委員會助理工作一年。
- ◆ 甄選條件：
 - (1) 具有授銜羅浮童軍以上資格，年齡 20~26 歲。
 - (2) 繳交五百字中英文自傳，含個人介紹、參加活動的目的及期望，附制服相片。
 - (3) 中級英檢合格以上，附成績證明或附托福多益測驗成績，如有第二外語專長亦請附證明。
 - (4) 甄選辦法及評分規則另訂：童軍專業知識，英文簡報或即席演講五分鐘。英文口試。
- ◆ 甄選組織：
 - (1) 由羅浮暨青年委員會負責，會同童軍總會國際組，組成甄選小組。
 - (2) 甄選小組成員中至少 1~2 人，曾參加過亞太區或世界青年論壇的代表為原則。